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5003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D023376_105D2011207-01.pdf、105D023376_105D2011208-01.pdf)

主旨：所詢貴屬約僱教練轉任專任運動教練當年度之休假日數計算及國民旅遊卡補助費核發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1月7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51147193號函。
- 二、本案請貴局依本署102年4月26日臺教體署(一)字第102012814號函、102年5月28日臺教體署(一)字第1020016051號函(如附件)本權責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1050033980